

附件 2

大荔县 2021 年度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38431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7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752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3877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转移支付 2178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91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78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685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21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9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78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2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6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2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3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中，一般公共服务 320 万元，教育 2358 万元，科学技术 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52 万元，卫生健康 1897 万元，节能环保 9047 万元，城乡社区 1170 万元，农林水 18158 万元，交通运输 70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72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816 万元，住房保障 11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80 万元，其他收入 1310 万元。